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銳鎮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